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2樓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營開女士及顏永豪先生。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7月13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被撤銷。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vi) 一份載有本通告所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vi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應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紅色」天氣災害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舉行，而會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如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 (ix)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